|  |  |  |  |
| --- | --- | --- | --- |
|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要點(草案) | | | |
| 原本校訂定之要點條文 | 新修正本校訂定之條文 | 說明 | 備註 |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訂定之。 | 本要點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兒**園教師聘約**~~要點~~**準則實施要點」訂定之。 | 本要點(草案)配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修正之。 |  |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科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科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  |
| 三、本要點聘約內容之訂立及修正，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要點聘約內容之訂立及修正，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  |
| 四、本校聘約內容不得違反或牴觸「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違反或牴觸部分無效。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聘約要點」或有關法令修訂時，應優先適用之。 | 四、本校聘約內容不得違反或牴觸「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兒**園教師聘約**~~要點~~準則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違反或牴觸部分無效。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兒**園教師聘約**~~要點~~準則實施要點」**或有關法令修訂時，應優先適用之。 | 法規名稱修正 |  |
| 五、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完成程序十天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回聘日期，雙方依通知日期簽訂聘約。  聘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1. 受聘教師姓名。   2. 任教科目、領域。   3. 聘任期間：   １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應為學年制之始日為原則，聘期依教師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２學年中聘用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以學年制之終日為原則。   * 1. 服務規約。   2. 聘約發文日期文號。   3. 其他有關事項。 | 五、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後，學校應於**~~完成程序~~二**十天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審查**結果及**~~回聘~~簽訂聘約**日期，雙方依通知日期簽訂聘約。  聘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1. 受聘教師姓名。 2. **聘任類別** 3. **聘**任**~~教~~領域、科目**。 4. 聘任期間：   **~~１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應為學年制之始日為原則，聘期依教師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２學年中聘用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以學年制之終日為原則。~~**   1. 服務規約。 2. 聘約發文日期文號。 3. 其他有關事項。 | 本要點(草案)配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修正之。 |  |
| 六、本校教師服務規約包含下列事項： | 六、本校教師服務規約包含下列事項： |  |  |
| （一）教師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 | （一）教師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一)款 |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二)款 |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宜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宜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做宣傳。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三)款 |
| （四）教師有依校務會議通過兼任導師辦法之規定兼任導師之義務。另教師兼任（如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校長須與當事者協商後聘之。 | （四）教師有依校務會議通過兼任導師辦法之規定兼任導師之義務。另教師兼任（如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校長須與當事者協商後聘之。  **前項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四)款 |
| （五）教師對全體學生除擔任教學外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五）教師對全體學生除擔任教學外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沒有 |
| （六）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校務會議之決議。 | （六）**學校及**教師應**恪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及校務會議之決議**等相關法律及其精神。**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九)款 |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及課務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及課務處理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及**~~有~~相**關規定辦理。 | 法規名稱修正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五)款 |
| （八）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八）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沒有 |
| （九）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領域為原則，如需跨科，其所任教科目、領域不得少於法定授課時數二分之ㄧ，十五班（含）以下學校不在此限。 | （九）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領域為原則，如需跨科，其所任教科目、領域不得少於法定授課時數二分之ㄧ，十五班（含）以下學校不在此限。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沒有 |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及班級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 增列文字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六)款 |
| （十一）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返校服務之日數依據本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日數為之。 | （十一）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返校服務之日數依據本校與本校教師會協商日數為之。 | 法規名稱修正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八)款 |
| （十二）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執，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二）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執，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沒有 |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十)款 |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十一)款 |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至少於十五天前提出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若學校不予續聘教師，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或教師介聘)**以書面通知**~~學校~~，始得為之**。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至少於十五天前提出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若學校不予續聘教師，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十二)款 |
| （十六）學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需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學辦理教師介聘分發甄選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辦理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介聘分發甄選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 （十六）學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需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學辦理教師介聘分發甄選實施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及「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辦理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介聘分發甄選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 法規名稱修正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十三)款 |
| **（十七）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 | **（十七）教師應恪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以維護校園安全。~~** | 法規名稱修正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十七)款 |
| （十八）教師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者，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八）教師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者，則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沒有 |
| （十九）學校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對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事，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亦得視其情節輕重給予行政懲處。 | （十九）學校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對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事，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亦得視其情節輕重給予行政懲處。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七)款 |
| (二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十四)款 |
|  | **(二十一)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 | 增列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十五)款 |
| （二十一）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涉時，服務學校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涉~~**時，服務學校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 | 條次調整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十六)款 |
|  | **(二十三)教師被選為學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 增列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十八)款 |
| (二十二)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條次調整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沒有 |
| 七、學校得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學校章則，其與教師有關事項並得納入教師聘約之中。 | 七、學校得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學校章則，其與教師有關事項並得納入教師聘約之中。 |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七點 |
| 八、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及營利事業等宣傳。 | **~~八、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及營利事業等宣傳。~~** | 與本要點草案第六點第三款相同 |  |
|  | **八、依法令借調之教師，另依其相關法令辦理** | 增列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第八點 |
|  | **九、學校(園)教師聘約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增列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九點 |
|  | **十、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辦理。** | 增列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十點 |
| 九、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在不違反有關法令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未經校務會議授權而發生爭議時，應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議決。 | **十一**、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在不違反有關法令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應遵守校務會議之決議。未經校務會議授權而發生爭議時，應依**~~本~~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解**決。 | 法規、文字及條次修正 |  |
| 十、學校之行政或活動不得影響教學正常化，如非於上班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應先與學校教師會協議後，教師無正當理由，應配合參加，惟學校應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獎勵。 | 十**二**、學校之行政或活動不得影響教學正常化，如非於上班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應先與學校教師會協議後，教師無正當理由，應配合參加，惟學校應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獎勵。 | 條次修正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沒有 |
|  | **十三、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增列 |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  十二點 |
| 十一、本要點經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要點經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